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通香路（沙古堆-牛牧屯引水闸段）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京发改【2006】777号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验收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2019年8月1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通香路（沙古堆-牛牧屯引水闸段） 改建工程	行业 类别	公路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项目 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06]第 409 号文，2006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 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一期：2006 年 10 月-2007 年 7 月 二期：2008 年 12 月-2012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 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正宏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仕邦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在2019年8月11日自行组织关于北通州区通香路路改建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监测单位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要求各相关单位编制了《通香路（沙古堆-牛牧屯引水闸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香路（沙古堆-牛牧屯引水闸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通香路（沙古堆-牛牧屯引水闸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通香路（沙古堆-牛牧屯引水闸段）改建工程起点位于京沈高速京津公路灤县收费站处向东京塘路口，向东跨越北运河，在供给店北侧线位与现状通香路重合，经任辛庄、杜柳棵、望君疃、武辛庄、西集镇、大灰店、小灰店等村镇，终点跨越牛牧屯引水渠至河北省香河县(市界)。道路全长 14.629km。项目总占地 62.92hm<sup>2</sup>。总投资为 1774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326 万元。实际于 2006 年 10 月开工至 2012 年 5 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6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规划设计院承担了《通香路（沙古堆-牛牧屯引水闸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2006 年 4 月 27 日，由北京市水务局在北京主持召开了评审会议，并提出了审查意见。根据审查意见，在进行更深入细致的实地查勘和调查资料后，完成了《通香路（沙古堆-牛牧屯引水闸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06 年 7 月取得了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京水行许字【2006】第 409 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06 年 9 月，北京市路政局完成了《通香路（沙古堆-牛牧屯引水闸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并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市规函【2006】1244 号）。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年12月，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承担通香路（沙古堆-牛牧屯引水闸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通香路（沙古堆-牛牧屯引水闸段）改建工程监测项目组，并即时开展项目监测工作，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落实各项监测工作，明确责任到人，同时加强与水土保持监理等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水土保持工作信息。经监测，水土保持效益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4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7.24%，拦渣率为99.10%，水土流失控制比为1.2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02%，林草覆盖率为25.91%。本项目属于山区公路项目，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导则》，已满足北京市七项防治目标：土石方利用率100%，临时与永久占地比为3.8%，表土利用率达到99%，建筑垃圾消纳率为100%，雨洪利用率90%，边坡绿化率96%，挂渣面积为0，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0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委托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并现场调查弃土弃渣综合利用情况、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

项指标的达标情况，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边坡防护、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经过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62.92hm<sup>2</sup>，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结算总投资 1084.33 万元，实际完成各项措施如下：

1、主体工程区：工程措施：土质边沟 8192.50m，指定段混凝土大方砖边沟 49.5\*49.5\*10cm 大方砖 11256.10m<sup>2</sup>，浆砌片石盖板方沟 5554.30m，新增急流槽 991.48m，急流槽处(砣)大方砖 11970.07 m<sup>2</sup>，人行步道透水砖 47272.16m<sup>2</sup>，土地整治 2800m<sup>2</sup>；植物措施：绿化面积共计 16.3hm<sup>2</sup>。

2、临时堆土场区：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2000 m<sup>2</sup>；

3、施工便道区：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1600m<sup>2</sup>；植物措施：19200m<sup>2</sup>。

#### （六）验收结论

通香路（沙古堆-牛牧屯引水闸段）改建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

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 加强对已恢复植被的区域的观测，及时补植相关植物措施，保证植被长势良好并发挥相应的保持水土和恢复绿色景观等效果。

(2) 工程在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经常性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使之发挥长久的水土保持功能。

(3) 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工程开工时，未及时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开展工作，造成项目建设期间相应数据缺失，对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后期同类项目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应在工程开工时与主体工程监理同时进入，及时开展工作，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晓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工程师	王晓强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志军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 高	李志军	特邀专家
	张文勇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文勇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宏龙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宏龙	监测单位
	朱 磊		工程师	朱磊	
	王 宏	北京正宏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王宏	监理单位
	于 君	北京仕邦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于君	
	赵芳莹	北京市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赵芳莹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吕福龙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吕福龙	设计单位
	吕永波	北京城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永波	施工单位
	黄修文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修文	施工单位